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20〕40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申请企业应符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要求，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领域范围。在此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优先考虑。

二、申请企业在国内同行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创新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2019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三、请你们按国家申报条件筛选本地优势企业，尽快与我委沟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企业尽快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编制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于 5 月 10 日前行文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连同电子版（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拷贝方式）一并报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四、我委将会同省科技、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按国家规定条件和名额，对各地推荐企业组织进行地方初评，确定推荐企业后，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cidd.cn）填报申报材料。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日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20〕2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第 27 批)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海南省科技厅：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关部署，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4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 2020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2020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一）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战新目录》）明确的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在符合《战新目录》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三）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1），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四）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70分（包含70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4家。符合下列3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

（一）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所在地方

（北京、上海、广东、深圳、重庆、四川、安徽合肥）；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名单由国务院办公厅最终印发通知确定）；

（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名单由国务院办公厅最终印发通知确定）。

原则上，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所在地方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具体到市、区）。

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要求见附件2）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请于2020年5月31日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icdd.cn），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文件（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2.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

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一）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

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5	8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分档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 3	25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5	2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 20	10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5	8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 10	10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 3	10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 3000	30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2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 1	3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10	5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 5	3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 1	6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20	4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 15	30
		利润率	%	5	≥ 5	12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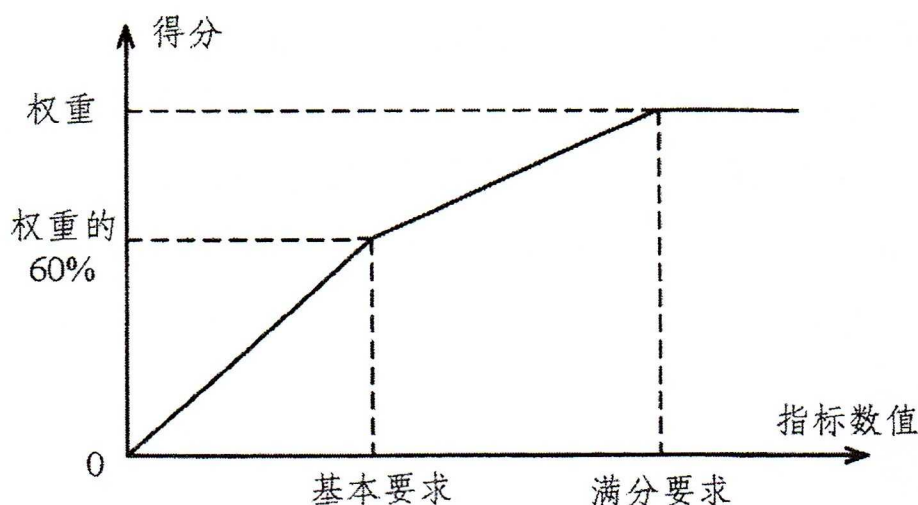
其中：

按照《工作指南》，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0%，满分要求为5.0%；
2. 主营业务收入100~5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5%，满分要求为7.0%；
3. 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2.0%，满分要求为9.0%；
4.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3.0%，满分要求为12.0%。

（二）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
3. 指标数值为0时，指标得分为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请将表 1～表 3 按要求填写后，作为上报文附件。其中，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以此类推。

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主营业务	核定主营业务 ¹	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评价得分
1					
2					
3					
.....					

其中：“核定主营业务”一栏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比如，推荐企业为××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1.1.1 网络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一栏中，若填“是”，则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

表 2 ××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表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得分
	效益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 目数	项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印发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